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4/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偵	725	賭博	頭份分局	黃○源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039	竊盜	苗栗分局	劉○明	起訴
水	104	偵	1068	賭博	苗栗分局	徐○復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073	賭博	苗栗分局	張○祥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078	賭博	竹南分局	黃陳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094	竊盜	竹南分局	溫○銘	起訴
水	104	偵	1106	賭博	竹南分局	陳○珍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194	竊盜	竹南分局	吳○雄	起訴
水	104	偵	1225	竊盜	苗栗分局	賴○春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439	竊盜	頭份分局	陳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446	賭博	大湖分局	彭○蘭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530	竊盜	通霄分局	吳○男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55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55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珊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559	詐欺	苗栗分局	曹○添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1760	誣告	湯○賢	陳○洲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763	侵占	簽○	邱○鑫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82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松	起訴
水	104	偵	183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33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范○芳	起訴
水	104	偵	42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泳	不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59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劉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59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蔡○祥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59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59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598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林○聖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59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陽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0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0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閻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0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閻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0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賴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0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龐○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0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李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0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魏○宏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60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0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詹○群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0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夏○愷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61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饒○皇	緩起訴處分
荒	104	偵緝	51	偽造文書	竹南分局	江○恩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緝	52	詐欺	簽○	黃○恆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1592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豪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1227	竊盜	苗栗分局	袁○棟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偵	1326	竊盜	頭份分局	徐○鈞	起訴
荒	104	偵	1115	竊盜	竹南分局	李○元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887	竊盜	苗栗分局	張○德	起訴
荒	104	偵	887	竊盜	苗栗分局	張○政	起訴
荒	104	偵	887	竊盜	苗栗分局	余○隆	起訴
荒	103	偵	4548	竊盜	苗栗分局	余○隆	起訴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4/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荒	103	偵	4548	竊盜	苗栗分局	李○強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4571	竊盜	苗栗分局	張○德	起訴
荒	103	偵	4993	竊盜	苗栗分局	張○政	起訴
荒	104	偵	55	槍砲彈刀條例	竹南分局	黃○堂	起訴
荒	104	偵	381	違反森林法	大湖分局	陳○龍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381	違反森林法	大湖分局	溫○忠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381	違反森林法	大湖分局	莊○政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1451	賭博	竹南分局	郭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4	撤緩毒偵	3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4	撤緩毒偵	3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賢	起訴
儉	104	撤緩毒偵	3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賢	起訴
麗	104	偵	1527	竊盜	苗栗分局	陳○馨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